

甘肃省气象局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第二阶段）

根据《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细则》的要求，为满足甘肃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工作需要，本阶段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1 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甘肃省气象局简介

甘肃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西北区域气象中心），隶属中国气象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主管部门，行使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气象工作的行政职能，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实施行业管理。同时承担着西北五省（区）气象业务技术指导任务，负责管理全省各市、州气象局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业务、服务、科研等工作。

甘肃省气象局下辖兰州中心气象台等 8 个直属事业单位，兰州市气象局等 13 个市（州）级气象局，榆中县气象局等 68 个县级气象局。

二、招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拟聘人员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三、应聘基本要求

1. 应届高校毕业生除 2023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外，还包含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1、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持有空白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的毕业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义务。

4.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专业要求按照《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1 年版）》设置（附件），专业名称要求与该目录一致。所学学科专业不在气象部门专业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可以主动联系招聘单位确认报名资格。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报到时需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不予招聘的情形：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

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有关规定。

四、招聘岗位及招聘方式

以笔试加面试方式进行招录，具体岗位及要求如下：

具体用人单位	单位层级	拟安排岗位	岗位性质	专业	学历	需求数
兰州中心气象台	省级	技术研发	业务	大数据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理统计学、应用统计学、计算数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中国气象局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	省级	干旱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应对、干旱致灾机理研究	科研	农业生态学、自然地理学、农业生态与气候变化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中国气象局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	省级	干旱遥感监测	科研	遥感技术与应用、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	省级	气象信息维护	业务	信息技术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甘肃省气象服务中心	省级	气象影视服务	业务	广播电视与数字媒体、数字媒体技术、新媒体与数字传播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甘肃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省级	会计	服务	财务会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甘肃省兰州市气象台	市级	业务保障	业务	信息技术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甘肃省张掖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市级	会计	业务	财务会计类	本科及以上	1
甘肃省酒泉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服务中心	市级	财务运行	服务	财务会计类	本科及以上	1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市级	财务运行	服务	财务会计类	本科及以上	1

五、招聘程序

(一) 报名和网上资格初审

意向毕业生请在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

登陆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注册、登录后以最高学历投递简历，每人只可报名一个岗位，所填专业必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请报名考生于3月6日18:00前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站内信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采用现场审查方式，请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于2023年3月9日9:00至16:00携带以下材料到甘肃省气象局办公大楼1112办公室进行资格复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生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2021年、2022年已毕业的考生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通过现场资格复审的考生进入后续笔试环节，未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同岗位报名且通过资格复审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录名额。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凡发现报考者与报考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等，立即取消应聘资格、聘用资格。

（三）领取准考证

请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于3月10日登陆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笔试

笔试时间定于3月11日上午9:00在兰州举行，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笔试为现场闭卷考试，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时间为120分钟。

本次考试不指定任何复习教材，不指定任何培训机构，

请参加考试的考生谨防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我局公开招聘名义强行推荐书目和培训等情形，以免上当受骗。

（五）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各岗位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最低分数。面试在兰州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经过笔试，进入面试考生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 3:1 的，所缺人数将从报考其他岗位中具备相同资格条件、未进入面试且自愿参加调剂的考生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调剂补足；经调剂后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仍低于 3:1 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 70 分（含 70 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1:1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综合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每个岗位综合成绩第一名进入后续体检和考察环节。

（六）体检和考察

通过面试人员由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统一组织身体检查，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体检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重点考察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等情况，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在体检和考察环节如有放弃的考生，将视情形进行递补。

（七）公示及签订协议

根据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录用人员基本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因拟录用人员个人原因5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

六、联系方式

整个考录环节的相关通知均在甘肃省气象局官网（<http://gs.cma.gov.cn/>）发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

联系电话：0931-2402790、2402439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070号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

附件：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1年版）

甘肃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3年2月17日

附件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 (2021年版)

专业类别	包含专业	备注
信息技术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信息工程，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信息资源管理，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电磁场与无线技术，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物联网工程	本科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软件科学，软件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模式识别智能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管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号与信息处理，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大数据科学与技术，高性能计算，计算机控制技术，计算机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计算科学，计算信号处理与智能系统，空间数据处理技术与应用，空间信息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技术，软件工程技术与服务，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软件科学与技术，通信系统与信息安全，通信与信息处理，图像处理与科学可视化，图像处理与智能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处理与技术，信息处理与控制，信息计算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遥测与信息网络，遥感信息科学与技术，云计算理论与应用，智能计算与系统，智能监测与控制，智能控制与信息系统，智能信息处理技术，智能信息技术，图像科学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	研究生
财务会计类	会计学，财务管理，财政学，审计学	本科
	会计学，会计，财务管理，财政学，会计与金融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财务会计，审计学，审计	研究生

说明：

1. 本目录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对专业的需求，参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专业的有关要求和教育主管部门学科专业设置进行编制。

2. 表中的“专业类别”，是指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特点对各学历层次所需专业的归类，不是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气象部门各单位发布的招录计划中，所列的“专业类别”需求，仅包含表中该类别所列的专业。

3. 表中的“包含专业”，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及高等院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二级学科（专业）中包含的与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相匹配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以及高等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包含的气象类专业（专科层次）。

4. 专业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文字为该专业的下设专业方向或该专业所属的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等，符合该条件的专业或专业方向方可按所列专业类别招录。

5. 招录岗位专业设置的其他规定，以《气象部门人员招录岗位专业设置暂行办法》（气人函〔2019〕317号）为准。